

资本下乡:农民的视角

——基于全国 214 个村 3 203 位农户的调查

侯江华

(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农村研究院,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通过对大样本调查数据的统计分析认为,资本下乡既有利于农民增收就业,但也可能“伤农害农”;农民认为资本下乡比较好,也愿意出租土地给下乡企业并到下乡企业打工,特别是在自主权和收益权得到保障的情况下,农民对资本下乡的评价以及出租土地的意愿都非常高。可见,资本下乡本身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对农民权益没有保障的资本下乡。因此,资本下乡要从建立收益分享与增长机制、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和政治参与程度、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强化监管等方面着手,真正把维护好、发展好农民的权益作为推进资本下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关键词 资本下乡;农民权益;现代农业;“百村观察”

中图分类号:F328,F30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5)01-0081-07

DOI 编码:10.13300/j.cnki.hnwxkb.2015.01.012

我国正处于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关键阶段,一方面农业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和管理,农业产业较大增产潜力及不断提高的投资回报率为社会资本带来了大量机会;另一方面影响农业发展的困难依然存在:优质非农资源要素很难流向农村,农村青年劳动力大量转移。在此背景下,吸引社会资本加速流向农业、农村,解决谁来种地、谁来经营农业的难题^[1],已基本成为各界共识。但是,在发展现代农业中资本与农民的关系问题上,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部分学者从经济发展的规律出发,认为资本可以也必然和农民结合,可以实现“双赢”^[2];另有的学者则把资本与农民的结合认定为不可行,甚至有害无益;还有的学者提出了资本下乡是“资本家剥削小农”的论点^[3-4]。可见,学界对资本下乡的评价可谓毁誉参半,但无论倡导还是怀疑者,都是从学理角度和经验层面进行论述。鉴于此,本文在对全国 214 个村 3 203 位农户关于“资本下乡”的大样本调查数据的统计分析基础上,实证检验性别、年龄、学历、家庭收入、权益保障情况等对农民资本下乡意愿和评价的影响,并力图为进一步的政策调整提供经

验支持。

一、数据来源与调查内容

从 2006 年开始,中国农村研究院与民政部共建“百村观察”调研平台,在全国抽样选择 258 个村庄 3 000 余户农户进行为期 10 年、20 年甚至更长时间的跟踪观察。此外,中国农村研究院还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0 年启动“海外百村观察”和“百居观察”,与“百村观察”构成“三百调查”平台,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县—乡—村—户四级调查系统^[5]。

“百村观察”的样本选择方法是: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范围内,按照经济发展水平随机抽取 258 个县(市、区),又在样本县(市、区)内随机抽取一个乡(镇),然后在样本乡(镇)内又随机选择一个村庄,作为定点观察村。在已选定的村庄中,根据家庭收入、家庭人口、承包地面积、外出务工状况等因素,随机抽取 15 户农户,作为定期观察农户。

本文的数据就是来源于“百村观察”调研平台 2012 年暑假对样本村庄和农户关于“资本下乡”的专题调研,包含村庄问卷和农户问卷。村庄问卷主

收稿日期:2014-10-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村产权改革与新农村建设”(10JBJZ025);教育部发展报告项目“中国农民状况发展报告”(10JBJG010)。

作者简介:侯江华(1985-),男,博士;研究方向:农村经济与农村公共政策。E-mail:3716061@qq.com

要涉及村庄基本状况、村庄下乡企业的数量、下乡企业吸纳村庄劳动力的数量、下乡企业从事的领域等内容,农户问卷主要涉及农户土地被下乡企业承包的情况(包括承包面积、价格、意愿)、农户在下乡企业中打工的意愿和工资水平、农户对资本下乡的评价等内容。此次关于资本下乡的调查,共采集到有效村庄样本 214 个,有效农户样本 3 203 户。其中“有下乡企业到村庄投资”的村庄样本为 31 个,“家中有承包地出让给外来投资企业”的农户样本为 614 户,其中采取出租形式的农户样本为 352 个,占比 57.3%,11.7%采取股份制形式,7.5%采取委托经营形式,另有 23.5%为其他形式。

二、资本下乡的双重影响

1. 促进农民转移就业与增收

对这 31 个“有外来资本投资”的村庄样本进行分析,总共有 139 个投资工厂或企业,平均每个村庄的下乡企业数量约为 4.5 个,其中近七成村庄的下乡企业数量少于 4 个(见表 1)。这 139 个下乡企业共吸纳当地劳动力 19 182 人,平均每个下乡企业大约吸纳当地劳动力 138 人,其中逾四成企业吸纳的劳动力人数在 50 人以上,逾三成企业吸纳的劳动力人数在 138 人以上(见表 2)。由这些数据可以看出,下乡资本在村庄投资的企业数量比较多,吸纳的劳动力数量也比较可观,对增加当地农民就业发挥了较好作用。

表 1 下乡企业数量

企业数	样本村数	占比/%
1 个	10	31.6
2~4 个	11	36.8
5 个及以上	10	31.6

注:资本下乡村庄有效样本:31,缺失值:0。

表 2 下乡企业规模

企业规模	样本村数	占比/%
50 人及以下	18	58.1
51~138 人	2	6.4
138 人以上	11	35.5

注:资本下乡村庄有效样本:31,缺失值:0。

对样本农户“家中是否有人在下乡企业打工”进行调查,获得 110 个有效农户样本。进一步对这 110 位农户在下乡企业务工的月工资水平进行分析,其中 1 000 元以下的占 30.0%;1 001~2 000 元的占 57.3%;2 000 元以上的占 12.7%。总体而言,七成农民在下乡企业中的工资水平在 1 000 元以上

(见表 3)。对比样本农户在下乡企业的工资水平与其家庭务农年收入,样本农户在下乡企业的年平均工资为 19 500 元;样本农户家庭平均务农年收入为 16 244.9 元/(年·户)(见表 4)。可以看出,相对于务农而言,农户在下乡企业的工资水平较高,且还未把农户务农的成本计算在内。调查中有不少农户反映:“(在下乡企业打工)既能赚钱,又能顾家,虽然没外出务工赚得多,但强在工作家庭两不误。”

表 3 农民在下乡企业中的工资水平

工资水平/(元/月)	样本户数	占比/%
1 000 及以下	33	30.0
[1 000,2 000)	63	57.3
2 000 以上	14	12.7

注:下乡企业务工农户有效样本:110,缺失值:0。

表 4 农户在下乡企业的工资水平与务农收入对比

	下乡企业工资/[元/(年·人)]	务农收入/[元/(年·户)]
均值	19 500	16 244.9
中值	18 000	13 000
众数	18 000	0
极小值	6 000	0
极大值	48 000	100 000

注:下乡企业务工农户有效样本:110,缺失值:0。

2. 侵害农民的自主权和收益权

资本下乡对农民的就业和增收带来好处的同时,也可能对农民的权益造成侵害。调查显示,在 614 个“家中有承包地转让给下乡企业”的受访农户中,有 44.9%的农户表示是“被强迫”转让,农民的自主权受到侵害(见表 5)。另外,承包地出租价格也比较低,在 352 个“家中有土地被下乡企业承包”的农户样本中,47.7%的农户承包地以低于 600 元/667 m²·年的价格出租给下乡企业,66.7%的土地出租价格低于 1 200 元/667m²·年(见表 6)。由此可见,农民在面对下乡资本时还是处于弱势地位,部分农民的意愿没有得到尊重,利益没有得到保护。也正是基于此,许多人认为资本下乡就是资本“吃掉”农户,要警惕资本下乡。

表 5 农户出让其承包地的意愿

意愿	样本户数	占比/%
自愿	338	55.1
被强迫	276	44.9

注:出让承包地农户有效样本:614,缺失值:0。

表 6 农户承包地出租的价格

出租价格/[元/(667m ² ·年)]	样本户数	占比/%
600 及以下	168	47.7
(600,1200)	67	19.0
1200 及以上	117	33.3

注:出租承包地农户有效样本:352,缺失值:0。

三、资本下乡的农民意愿

1. 农民对资本下乡的评价较积极

不同群体的农户对资本下乡的评价结果见表 7。根据调查统计,45.9%的农户对资本下乡的评价较为积极,认为其提高了农民收入,改善了生活条件;32.9%的农户持中立态度,认为资本下乡没有什么影响;同时也要看到,还有 14.7%的农户认为资本下乡破坏了环境,6.5%的农户认为资本下乡与本地农民争利。总体而言,近半数农户对资本下乡给予积极的评价。但还要看到,有近 1/3 的农户认为资本下乡破坏了生活环境,这也应该引起重视。进一步分析不同群众的受访者对资本下乡的评价,可

表 7 不同群体的农户对资本下乡的评价

样本	提高了收入,改善了生活条件	没什么影响,说不上来	破坏生活环境,给生活带来不便	与本地农民争利	
年龄	30 岁及以下	49.8	33.7	12.1	4.4
	31~60 岁	45.4	31.7	15.8	7.1
	60 岁以上	42.7	37.4	13.1	6.8
学历	小学及以下	42.2	31.4	17.5	8.9
	初中	44.7	35.4	14.3	5.6
	高中	43.3	35.9	13.9	6.9
	大专及以上	63.2	21.4	11.1	4.3
家庭收入	1 万元以下	48.4	27.4	18.3	5.9
	[1,2)万元	48.5	29.0	15.7	6.8
	[2,3)万元	44.9	32.9	13.3	8.9
	[3,4)万元	42.2	40.6	14.6	2.6
	[4,5)万元	35.5	16.3	4.2	44.0
	[5,6)万元	47.5	12.5	6.3	33.7
	6 万元以上	49.8	11.9	8.4	29.9

注:农户有效样本:3 032,缺失值:171。

表 8 不同群体的农户出租承包地给下乡企业的意愿

样本	愿意	不愿意	说不清	
职业	务农	49.0	22.0	29.0
	务工	51.6	18.2	30.2
	经商	55.8	17.4	26.8
	教师	45.5	29.1	25.4
	其他	44.3	16.6	39.1
	务工收入	1 万元以下	48.4	26.3
[1,2)万元		48.6	34.5	16.9
[2,3)万元		46.2	33.1	20.7
[3,4)万元		52.0	30.0	18.0
4 万元以上		52.0	33.6	14.4

注:农户有效样本:3 108,缺失值:95。

以发现,年龄、学历、收入对农民的评价具有显著影响($P=0.000$):年轻、学历高的农户对资本下乡的评价较高,中等收入的农户对资本下乡的评价较低。由此可以推断,随着时代的进步,农民学历的提高,农民对资本下乡的评价可能会更积极。

2. 半数农民愿意出租土地给下乡企业

不同群体的农户出租承包地给下乡企业的意愿见表 8。当问到“您愿意将承包地出租给下乡企业吗”时,有 49.7%的农户表示“愿意”将土地承包给下乡企业,只有 20.5%的农户表示“不愿意”,还有 29.8%的农户持观望态度。进一步交叉分析发现,职业、务工收入这两个因素对不同群体受访农户出租承包地给下乡企业的意愿具有显著影响($P=0.000$):务工和经商的农户出租土地给下乡企业的意愿较高,务农和教师职业的农户意愿较低;在外出务工的农户样本中,务工收入较高的农户出租土地给下乡企业的意愿较高,反之,务工收入较低的农户意愿较低。对于不同阶层、职业、收入农民的土地出租意愿,陈成文^[6]、张志强等^[7]、许恒周等^[8]学者也有类似结论。

3. 半数农民愿意到承包其土地的下乡企业打工

不同群体农户到下乡企业工作的意愿见表 9。当问到“如果您的承包地被外来投资企业承包,您愿意在这个企业工作吗”时,分别有 46%、18.4%、35.6%的农民表示“愿意”“不愿意”“说不清”。可见,有近半数农民愿意转让土地给下乡企业并愿意在下乡企业中工作,这也可以说明部分学者担心的“农民失去土地后,由‘雇主’变‘雇工’,心态会发生改变,可能会导致一系列社会问题”可能性不大。因此,采取下乡企业吸纳农民就业的方式来进行“资本

下乡”可能不失为一条可行路径。与此同时,不同职业、学历、家庭收入、家庭承包地面积的受访农户,到下乡企业工作的意愿都具有显著差异。具体来看,低学历、低收入、家庭承包地多的务农农户,到下乡企业工作的意愿较高,这些群体的农民可能学历低、技能差,到城市务工也难以找到满意的工作,如果能到村里直接就业,不失为一个不错的选择,既能赚到钱,又能兼顾种田和家庭。另一方面,高学历、高收入、家庭承包地少的务工、经商农户,到下乡企业工作的意愿较低。

表 9 不同群体农户到下乡企业工作的意愿 %

样本	愿意	不愿意	说不清	
职业	务农	51.5	15.6	32.9
	务工	40.8	19.0	40.2
	经商	39.9	28.4	31.7
	教师	46.4	21.4	32.2
	其他	32.3	26.0	41.7
学历	小学及以下	50.4	22.1	27.5
	初中	45.7	14.6	39.7
	高中	46.3	22.3	31.4
	大专及以上	41.1	22.8	36.1
家庭收入	1 万元以下	53.0	18.8	28.2
	[1,2)万元	48.4	13.0	38.6
	[2,3)万元	44.8	18.7	36.5
	[3,4)万元	46.2	18.3	35.5
	[4,5)万元	43.0	19.7	37.3
	[5,6)万元	43.0	19.7	37.3
承包地面积	6 万元以上	41.2	22.7	36.1
	0.2 hm ² 以下	41.7	23.6	34.7
	[0.2,0.4) hm ²	47.5	15.5	37.0
	[0.4,0.6) hm ²	51.0	15.6	33.4
[0.6,0.8) hm ²	50.0	15.5	34.5	
0.8 hm ² 以上	51.2	14.2	34.6	

注:农户有效样本:3 203,缺失值:0。

4. 价格合理条件下绝大多数农民愿意以拿租金的形式出租土地

农民以拿租金的形式出租其承包地的意愿见表 10。关于“是否愿意通过出租土地拿租金的方式将自己的承包地交给下乡企业”的调查,有 10.1%的农户认为这种方式不好,不愿意以这种方式出租;21.8%的农户认为这种方式好,愿意以这种方式出租土地;另有 68.1%的农民认为“若价格适当还是愿意”。整体来看,只有一成的农民对于出租土地拿租金的方式表示“不愿意”,而在价格适当情况下,近九成农民愿意通过出租土地拿租金的方式将自己的承包地交给企业或者村庄。可见,出租拿租金的形式得到农民的普遍接受,农民不只关注土地出让的

形式,更关注的是土地出让所带来的价值。这也说明农民既希望共享资本下乡的成果,又希望保留土地的承包权,而不希望土地被下乡资本“一次性买断”,从此成为“旁观者”和“局外人”。与此同时,我们发现,年龄和务工收入对农民的这一意愿也具有显著影响,其中中年人的意愿最低,而青年人对土地出租的价格关注度最高。外出务工的农户样本中,务工收入较低的农户土地出租意愿以及对价格关注度均较低,务工收入较高的农户意愿较高。

表 10 农民以拿租金的形式出租其承包地的意愿 %

不同群体农民以拿租金的形式出租其承包地的意愿	愿意	若价格适当还是愿意	不愿意	
年龄	30 岁及以下	18.0	74.5	7.5
	(30,60)岁	21.7	67.3	11.0
	60 岁以上	27.0	63.6	9.4
务工收入	1 万元以下	24.5	61.8	13.7
	[1,2)万元	20.1	71.8	8.1
	[2,3)万元	22.1	69.8	8.1
	[3,4)万元	15.8	72.4	11.8
	4 万元以上	18.0	74.8	7.2

注:农户有效样本:3 188,缺失值:15。

四、资本下乡的农民权益

1. 自主权、收益权保障得好的农户,对资本下乡的评价较高

自愿出租承包地的农户比被强迫出租的农户对资本下乡的评价更高,两者认为资本下乡“提高了收入,改善了生活条件”分别占比 50%、33.3%,认为“与本地农民争利”分别占比 2%、20.8%。承包地出租价格越高的农户对资本下乡的评价越高,出租价格在“600 元及以下”、“601 到 1 200 元”以及“1 200 元以上”的农户认为资本下乡“提高了收入水平,改善生活条件”的比重分别为 41.9%、45.4%、46.7%(见表 11)。由此可见,自主权和收益权的保障情况对农户的评价具有显著影响,自愿出租承包地以及出租价格较高的农户对资本下乡的评价较高。反之,被强迫出租以及出租价格较低的农户,对资本下乡的评价较低。

2. 收益权保障得好的农户,出租土地的意愿较高

农民的出租意愿与承包地出租价格显著相关。承包地出租价格在“1 000 元及以下”,“1 001~2 000 元”“2 001~3 000 元”“3 000 元以上”的农户,其承包地“自愿”被下乡企业承包的比重分别为 71.1%、64.4%、92.3%、96.4%。农民在下乡企业工作的报酬与出租意愿显著相关。劳动报酬在“1 000 元及以下”“1 001~2 000 元”“2 000 元以上”

表 11 承包地出租意愿、价格与农民对资本下乡的评价

不同群体农户对资本下乡的评价		提高了收入,改善了生活条件	没什么影响,说不上来	破坏生活环境,给生活带来不便	与本地农民争利
土地是否出租	有	42.4	29.7	17.3	10.6
	没有	46.8	33.4	14.2	5.6
出让意愿	自愿	50.0	31.7	16.3	2.0
	被强迫	33.3	23.7	22.2	20.8
出租价格/[元/(667 m ² ·年)]	600 及以下	41.9	34.2	15.5	8.4
	601~1 200	45.4	20.6	24.7	9.3
	1 200 以上	46.7	38.3	8.3	6.7

表 12 承包地出租价格、在下乡企业中工作的工资水平与农民出租土地的意愿

不同群体农户出租土地的意愿		被强迫	自愿
出租价格/[元/(667m ² ·年)]	600 及以下	46.2	53.8
	601~1 200	36.7	63.3
	1 200 以上	21.6	78.4
下乡企业工资/(元/月)	1 000 及以下	70.6	29.4
	1 001~2 000	36.7	63.4
	2 000 以上	41.7	58.3

的农民,其承包地“自愿”被下乡企业承包的意愿分别占比 29.4%、63.4%、58.3%(见表 12)。由此可见,利益得到保障的农民出租土地给下乡资本的意愿越高。

五、结论与对策建议

1. 主要结论

(1)资本下乡的发展程度较高,能够增加农民收入和就业。十七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相继出台土地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逐步给工商资本投资农业领域进行了政策“松绑”,资本下乡迎来了发展的机遇期。调查显示,样本村庄资本下乡的程度已相对较高。资本下乡在解决农业投资不足的困境的同时,也能使农民从传统的农业生产转移到其他产业,从而给农民带来就业机会及增加收入的好处。

(2)农民对资本下乡的反映较好,学历、职业、收入是重要影响因素。在农民眼中,下乡资本并不一定是“洪水猛兽”,农民也并不担心出租土地后由“雇主”变“雇工”,只要租金合理、工资过得去,农民都比较愿意接受。同时,学历、职业和收入是影响农民对资本下乡反映的重要因素,务工和经商的农户出租土地给下乡企业的意愿较高,低学历、低收入、家庭承包地多的务农农户,到下乡企业工作的意愿较高。

(3)农民对资本下乡的评价较好,自主权和收益权保障是关键。农民并不是反对资本下乡,而是反对侵害农民利益的资本下乡。资本下乡本身并不可

怕,可怕的是对农民权益没有保障的资本下乡。农民权益是资本下乡发展的关键,资本下乡必须以保障农民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为杜绝下乡资本“伤农害农”的现象发生,要从建立收益分享与增长机制、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和政治参与程度、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强化监管等方面着手,真正把维护好、发展好农民的权益作为推进资本下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 对策建议

(1)建立利益分享与增长机制,发展权益。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分配好土地增值收益,让农民真正享受资本下乡所带来的好处。一是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转让价格。以土地产权制度为核心,建立土地转让价格与市场挂钩的机制;在条件允许的地区,可探索成立乡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为“下乡”资本租赁或承包农民土地提供交易平台,实行信息公开、有偿交易、集中竞价^[9]。二是按照集体成员资格享受增值收益。鼓励农民以土地入股,密切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土地资本获取“下乡”资本发展的红利。农民不仅通过在企业就业获取工资,还可按企业年利润取得“收益分成”。三是按照物价和经济发展程度建立收益增长机制。要充分考虑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增长的实际,建立土地流转或租赁收益常态增长机制;“下乡”企业与农户之间达成协议,收益按照物价变动比例自动调整并设定保底租金。

(2)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维护权益。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以实现农民与资本的平等对话^[10]。一是围绕资本下乡成立农民理事会。围绕资本下乡,设立以行政村或自然村为单位的农民理事会,将流转土地农民吸纳进理事会;理事会作为流转土地农民的代表和“下乡”企业进行谈判,既可增强自身的谈判地位,也更能维护农民的权益。二是依托“下乡”企业成立农民合作组织。依托“下乡”企业,成立农民合作组织,探索实施“企业+农民合作组织”的

模式,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探索出一条企业与农民之间的利益联动、带动农民增收的新路子^[11]。三是引入社会组织参与“下乡”。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由法律人士、农村问题专家、被征地农民共同组成的维权 NGO,为土地转让农民提供向政府、社会和“下乡”企业表达权益、维护权益的渠道。

(3)提高农民政治参与程度,落实权益。构建完善的政治参与机制,提高农民的政治参与程度,落实农民的合法权益,避免其采取暴力抗争、集体上访等非制度化参与形式维权。一是信息透明,使农民有知情权。将土地租赁价格、村集体征地收益及其使用情况、企业征地使用情况及是否存在污染等信息列入村务公开内容,逐款逐项、定期在村务公开栏上公布明细账目,使转让土地农民享有充分的知情权。二是民主管理,使农民有选择权。对土地承包租赁价格、土地经营领域、企业薪酬待遇等涉及转让土地农民切身利益,针对流转土地农民的切身利益,村集体和理事会要召开村民大会、村民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成员大会,使流转土地农民有选择权。三是协商决策,使农民有表决权。引入“民主恳谈会”等民主协商治理模式,在政策制定、实施和利益分配调整的过程中,使农民、村集体、“下乡”资本的诉求能充分表达、平等协商,以协调各方利益,达成共识。四是强化监督,使农民有质询权。转让土地农民可通过参与理事会的方式或村务监督的方式对企业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经营领域的正规性进行监督。

(4)强化法律政策监管力度,保护权益。必须加大对地方政府、企业以及农民的法律政策监管力度,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一是严防地方政府的越位行为。资本下乡过程中农民权益受侵害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地方政府事前“缺位”、事中“越位”、事后监管不力,个别地方政府既当“裁判员”,又当“守门员”,导致农民权益受侵害而无法维权。因此,应强化法律政策对地方政府的监管力度,约束其越位行为。二是监管“下乡”企业的侵权行为。“下乡”企业租赁或承包农民的土地,要按照同地同价原则,及时足额对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民予以合理补偿;以股份合作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要着重审查入股行为是否符合农民意愿,严防因股份合作导致农民丧失土地承包经营权。三是杜绝农民的无故毁约行为。政府应在确保双方公平、公正、自愿订立合同的前提下,建立合同管理制度,保证合同的履行,积极为企业和农民提供签约指导。

(5)完善保障体系,解除流转后顾之忧。保障农民的权益,应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使失地农民无后顾之忧。一是强化转让土地农民的技能培训。根据本地农民的实际情况和“下乡”企业用工的需求,充分依托本地技校、职校以及部门培训机构的力量,推动转让土地农民由“体力型”逐步向“技能型”、“智能型”转变,也可以由“下乡”企业负责转让土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工作。二是将转让土地农民纳入就业保障体系。农民土地流转或租赁给“下乡”企业后,其就业去向是一大问题。应将转让土地农民纳入就业保障体系,对投资企业在本地招工的给予优惠政策,使就业机会向本地农民倾斜。三是提高转让土地农民的养老保障。转让土地农民面临的一个最大的问题是失去了土地这个最后的社会保障后,变得“老无所依”。因此,必须健全养老保险制度,探索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农民参与的养老保险机制。引进“下乡”企业时,强制企业购买保险,万一经营不善,可用保险金尽量减轻农民的损失。

注:本次调查由教育部社会科学司资助完成,调查最终成果为政府咨询报告:《农民权益:资本下乡发展的关键》,上报中央后得到了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同志的批示,并被教育部《专家建议》、农业部《决策参考》采纳。本文原为政府咨询报告的一部分,但在原文基础上进行了完善和修订。在文章的写作过程中,徐勇教授和邓大才教授均给予有益指导,在此致以谢意。

参 考 文 献

- [1] 徐勇. 庄园经济——资本农业的结晶[J]. 学习与实践, 2002(7):15-16.
- [2] 钱津. 中国农业必须走现代化之路[J]. 贵州社会科学, 2010(01):85-93.
- [3] 赵俊臣. 资本下乡不能巧取豪夺农民土地[J]. 农村工作通讯, 2009(3):32-35.
- [4] 贺雪峰. 为什么要维持小农业生产结构[J]. 贵州社会科学, 2009(9):4-9.
- [5] 郝日虹. 打造“接地气”的“三农”智库——记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学术团队[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3-10-14(1).
- [6] 陈成文, 赵锦山. 农村社会阶层的土地流转意愿与行为选择研究[J]. 湖北社会科学, 2008(10):37-40, 83.
- [7] 张志强, 唐轲, 王青. 失地农民生活满意度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以杨凌区为例[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4):55-60.
- [8] 许恒周, 郭忠兴, 郭玉燕. 农民职业分化、养老保障与农村土地

- 流转——基于南京市 372 份农户问卷调查的实证研究[J]. 农业技术经济, 2011(1): 80-85.
- [9] 邓大才. 农地征用制度安排的“两难”分析[J]. 岭南学刊, 2004(1): 40-43.
- [10] 徐勇. 现代国家建构中的农民权益维护[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8(2): 1-3.
- [11] 李永生, 朱先春, 赵经平, 等. “两个带动”, 让农民分享产业收益[N]. 农民日报, 2011-10-27(2).

Capital to Countryside: Perspective from Farmers

——Based on Investigation from 3203 Farming Families in 214 Villages Nationwide

HOU Jiang-hua

(*Institute for Chinese Rural Studies,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9*)

Abstract Based on statistical investigation,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capital to the countryside” can not only be conducive to the increase of farmer’s income and employment, but also do harm to farmers. From farmer’s perspective, “capital to the countryside” is good and they are willing to lease their land to the enterprises going to the countryside and work for these enterprises. If their decision-making rights and profit rights are ensured, farmers highly praise “capital to the countryside” and they have strong willingness to lease their land. Therefore, “capital to the countryside” itself is not awful and it is awful only because far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are not guaranteed. The “capital to the countryside” should begin with establishing the mechanism for sharing and increasing revenue, improving the degree of organization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farmers, perfecting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nd strengthening regulatory aspects. Most importantly, the protection of far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should be set as the starting point and foothold to push forward “capital to the countryside”.

Key words capital to the countryside; rights of farmer; modern agriculture; “one hundred-village watch”

(责任编辑: 金会平)